全國高級中學 2015 第八屆生活科技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壹、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4268A 號函辦理 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高中學生重視創意設計的觀察分析與製作能力。
- 二、激發高中學生對科技研究及創造思考之動機,並藉著團隊合作來解決生活中所 發掘之問題。
- 三、提昇高中學生對創造設計活動及工程設計的興趣,並進行科系試探。
- 四、落實問題解決能力於生活之中。

叁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
- 二、辦理單位:教育部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學科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:
 - (一)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
 - (二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
 - (三)、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

肆、参加對象

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在學學生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職業學校普通科), 每隊至少三人、最多四人報名(鼓勵不同性別學生參與),指導老師一至二位, 每校參賽隊伍至多五隊(如有超過,請各校先進行校內挑選,否則按收件郵戳 順序擇五隊)。若為一跨校隊伍,則兩校均各計一隊名額。

伍、競賽時間

第一階段初選:一、104年10月1日(含)前以掛號寄送設計作品提案書。

二、104年10月15日前以網站公布進入決賽隊伍名單。

第二階段決賽:104年11月24日〈星期二〉

陸、競賽地點

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莊敬堂

柒、競賽方式

一、競賽題目:遙控資源分類裝置之設計與製作

以設計及製作具遙控功能之「資源分類裝置」為主軸,正式試題詳如附件一,本計畫並公布於生活科技學科中心 http://203.64.161.12/

二、競賽時程與規範

(一)第一階段初選:

- 1.104年10月1日(含)前掛號寄送<u>作品提案書</u>(附件二),含兩項設計要點, 總頁數不可超過10張A4 (郵戳為憑)
- 2. 寄送地址: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生活科技學科中心 林信甫 先生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 號 電話:(02) 2960-2500 轉265

(二)第二階段決賽:

1. 決賽作品需事先於所屬學校製作及實驗完成,其中所使用之材料,除「<u>關</u> 鍵組件」須遵守主辦單位統一律定外,其餘材料不做限定,<u>唯車體須為</u> <u>自製品</u>(關鍵組件規格表,詳見附件三)。為降低城鄉差距與部份材料不 易取得之困擾,主辦單位將統一提供部份零件(104年10月16日開始寄 送至各入選學校,詳如附件三)。

相關之比賽用垃圾【鋁箔包、鋁罐、鐵罐、保特瓶】,為求公平起見,請參賽隊伍各自準備,於決賽當天繳交給報到主辦單位。

【數量: 鋁箔包*30個、鋁罐*15個、鐵罐*15個、保特瓶*15個;

規格:請見正式試題_附件一】。

裝置之動力來源需為電力(DC12V以下)。違者將依大會「決賽評分結構」處理。

- 2. 作品於決賽當天(104年11月24日)自行攜帶到競賽地點,內容物包含:
 - (1)實體作品(遙控資源分類裝置)
 - (2)作品簡介光碟

說明:光碟 包含「作品說明簡報(ppt或pdf)」、

「製作過程照片(五張以上,相關作者需入鏡)」

「製作過程影片(最多5min)」(請以MPEG 或WMV 為 主,若為SWF 請先轉檔,否則不予採用)

註:本項目不採計分數,但為必要項目(審核通過才能參加競賽)

(3)作品說明海報

海報要求: ○規格: A1(594mm * 841mm);

- ◎內容建議:宗旨、設計理念、動力與控制運用、設計圖、性能推算、施工規劃。
- 3. 當天需進行 2 分鐘口頭簡報,說明設計概念、製作過程、實驗過程等, 以能讓評審詳細瞭解作品,並答覆評審提問,問答計 4 分鐘。

4. 參與競賽學生因故臨時無法出賽時,請填寫請假證明書(附件四),並於 104年11月17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前傳真至學科中心(02-29686845); 為免因此造成全隊人數不足而無法比賽,正本須於比賽當天(104年11月24日)繳交主辦單位,方可另派學生代表參加。未如期出具前述證明書,辦理學校將取消該名學生參賽資料,如因此而導致全隊人數不足而無法參賽時,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
5. 程序表

08:00~08:30	報到					
08:30~08:50	開幕式、說明會					
08:50~09:50	熟悉場地、測試與調整(10min/1min)					
09:50~11:50	I組正式比賽(10min/1min)	Ⅲ組 作品口頭報告(2min/4min)				
	(總競賽時間/轉場時間)	(ppt 報告時間/問答時間)				
12:00~13:00	午餐					
13:00~15:00	Ⅱ組 正式比賽(10min/1min)	I 組作品口頭報告(2min/4min)				
	(總競賽時間/轉場時間)	(ppt 報告時間/問答時間)				
15:00~15:15	菁英獎挑戰賽,作品調整、修正與測試(每組約 15min)					
15:20~15:45	菁英獎挑戰賽					
15:45~16:10	交流觀摩					
16:10~	閉幕式(頒獎與講評)					

捌、 競賽評選方式:

一、 由主辦單位延聘辦理及協辦單位之教授、中心委員及資深優良教師進行命題 與評審工作。並依據作品提案書、實體作品、任務賽成績及口頭報告等項目 進行相關評選。

二、 初選:

以作品提案書為依據,擇優取前40隊參加決賽,提案書請於104年10月1日前繳 交至生活科技學科中心。(本階段成績不列入決賽評選成績計算)104年10月15 日前以網站公布進入決賽隊伍名單

三、 決賽評分結構:

(一)任務審評分項目

評分項目		總分比例	備註				
任務得分			,	一、 正確擺放位置,數量愈多愈好 10min			
(速度、正確率)		60%	二、 時間內,若能讓裝置「懸空」,				
			將獲得難度加分				
			<<詳細說明如下表>>				
製作品質與完整度		200/	評分指標包含:選用適當材料、接合組裝技巧				
		20%	及操作穩定度等				
口頭報告			一、个	作品說明簡報	k - ppt或pdf格式	2min	
		20%	包含構造、實驗與特殊加工說明				
			及團隊製作過程照片(5 張以上)				
			二、評審委員問答		4min		
其它	使用市	售之現成模型套件比例過高		扣總分5~10分(每一項)			
(扣分)	(經判醫	断「不足以」影響競賽公平性為		(現場評審團開會決定)			
	前提下	.)					

註:總分同分時,比序原則:任務得分>製作品質>口頭報告。

(二) 菁英獎挑戰賽

1.資格

為激發表現優異隊伍更深層之問題解決能力, I、Ⅱ組任務賽完成後, 統計任務得分之前八強,進入挑戰賽[若遇同分,則加賽一場 < 比賽誰先 將大會指定之物品(垃圾),從「垃圾堆置區」移動到「資源分類區」內 >, 直到可以確定前八強為止]。

2.競賽方式

大會將以改變「資源分類區高度」為考驗主軸,入選隊伍可能必須當場修正或調整作品與策略以因應改變。本挑戰賽之規則與任務賽相同,得分最高者[若同分,則加賽一場 < 比賽誰先將大會指定之物品(垃圾),從「垃圾堆置區」移動到「資源分類區」內 >,直到確定勝負為止],最後獲勝者,可贏得「菁英獎」。

※改變「資源分類區」高度:調整範圍為原來位置垂直往上加高10~15cm。※

四、其它規定事項:

初選內容雖於決賽時不採計分數,但作品概念與構造應至少有40%概念相符,如差異性過大時,辦理單位及評審有權提出疑義,參賽隊伍需能陳述設計發展脈絡。

玖、 獎勵

一、參賽學生部分:

錄取名次與組數如下,頒發每位隊員個人獎狀。

第一名:一組,頒發個人獎狀及等值約5000 元商品禮券。

第二名:一組,頒發個人獎狀及等值約3000 元商品禮券。 第三名:一組,頒發個人獎狀及等值約2000 元商品禮券。

佳 作:五組,頒發個人獎狀及等值約1000 元商品禮券。

菁英獎:一組,經挑戰賽後,晉級最後獲勝的隊伍,頒發個人獎狀及等值約1500 元之商品禮券。

創意獎:一組,經裁判團評選,其設計理念及技術最具創意的隊伍,頒發個人 獎狀及等值約800 元之商品禮券。

精品獎:一組,經裁判團評選,其設計之構造完整、品質精細及技術優良的隊伍,頒發個人獎狀及等值約800 元之商品禮券。

最佳造形獎:一組,經評選,其設計造形最具特色的隊伍,頒發個人獎狀。

最佳創客獎:一組,經評選,其作品自製率最高且成效卓著的隊伍,頒發個人 獎狀。

最佳團隊精神獎:一組,經評選在默契、精神及毅力上最佳的隊伍,頒發個人 獎狀。

入 選:進入決賽隊伍皆頒以獎狀

二、 指導教師部分:

獲競賽前三名之指導老師,發給獎狀並由各校依權責敘嘉獎兩次(惟如 有帶隊學生二隊以上獲前三名獎勵者,教師敘獎以乙次為限)。

三、 主辦及協辦單位人員:

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學校主管及有關人員將建請主辦單位發文至各校,從優 敘獎。

拾、講評與頒獎:

訂於104年11月24日〈星期二〉下午3時30分舉行頒獎。

拾壹、其他

- 一、競賽辦法若有更動,以網站上公布為主。
- 二、獲得有獎金之作品,將暫時由主辦單位保存(為期一年),典藏於新北市立板橋 高中生活科技學科中心,成果彙報後,將寄回原參賽學校。
- 三、比賽現場不提供電源,若有需要,參賽隊伍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手工具進場。
- 四、因主辦單位人力有限,如對相關辦法有疑問,請進入學科中心官網提問 http://203.64.161.68/php/index.php

拾貳、經費來源:

由教育部及辦理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